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65號

被告 大旺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陳芬華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文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南救字第4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5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370元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之訴訟費用中，本應由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2 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再參以系爭判決
03 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此筆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即應
04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05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